

## 風險因素

於投資[編纂]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編纂]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編纂]的市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大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iii)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iv)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現階段未知、下文並無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目前視之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開發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方面的經營歷史較短，難以評估我們的前景及未來財務業績。

我們於2011年開發及推出首款網絡遊戲及於2012年開發及推出首款手機遊戲。我們的經營歷史較短使得他人難以有效評估我們的未來前景。作為我們的發展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擬開發及提供新的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並專注手機遊戲，以迎合我們的玩家的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於日後提供的新遊戲可能面對經營及外部市場進一步的挑戰。此外，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市場競爭激烈。倘我們未能於競爭激烈的市場中成功開發及推出新遊戲，則我們可能無法抓住與該等新遊戲有關的增長機遇或收回與開發及營銷該等遊戲有關的成本，其可能對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增長策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往績記錄期大部分的收入來源於少數遊戲，且為提高我們的收入及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須繼續推出及完善那些吸引及留住大部分玩家的遊戲。

少數遊戲一直帶來我們大部分的收入。我們最成功的遊戲「神仙道」網絡及手機版於2011年、2012年、2013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貢獻遊戲營運及授權收入總收入的100%、89.5%、67.9%及29.2%。因此，我們的增長主要視乎我們持續開發及推出備受歡迎的新遊戲的能力。我們需要大量時間、設計、營銷及其他資源，以開發每個遊戲。我們成功開發及發行遊戲及吸引及留住玩家的能力主要視乎我們的以下能力：

- 預期及有效應對遊戲玩家的興趣及喜好變化；
- 開發、維持及擴大具吸引力、有趣及誘人的遊戲；
- 有效營銷新遊戲及增加我們的現有及潛在玩家；
- 盡量降低新遊戲及擴充遊戲的推出延誤及超支成本；
- 吸引、留住及激勵具才華的設計師、產品經理及工程師；

## 風險因素

- 預期及應對競爭環境的變動及
- 及時提供優質客戶服務或解決玩家投訴。

大規模持續預測玩家對遊戲的要求並不容易，尤其是當我們開發新題材、平台或市場的遊戲。另外，推出新遊戲的時間對該等遊戲的表現及受歡迎程度造成重大影響。倘我們推出新遊戲的時間與第三方開發的其他受歡迎遊戲的時間一致，則競爭可能使我們難以吸引遊戲的新玩家且我們的分銷及發行合作夥伴可能分配較少的資源推廣我們的遊戲。倘我們未能成功開發及推出吸引及留住大部分玩家的遊戲或在有利的市場空檔間推出遊戲，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遊戲未能於其預期生命週期維持其受歡迎程度，則我們或會無法吸納或留住玩家以及提升遊戲的變現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維持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受歡迎及持續錄得收入，我們須持續提升或更新對玩家具有吸引力的新功能。該等持續提升或更新須投資大量資源。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變更或引進新遊戲功能將廣泛地被我們的玩家接受，相關玩家可能由於該等變動而不再玩現有遊戲。

根據艾瑞，網絡遊戲平均生命週期約為六個月，手機遊戲平均生命週期則為三至六個月。我們積極嘗試延長我們遊戲的生命週期。然而，即使我們成功延長我們若干或甚至大部分遊戲的生命週期，我們亦可能無法維持或提升該等遊戲的盈利能力。所以，除維持現有遊戲的盈利能力外，我們亦須開發新遊戲以吸引大量玩家，而我們卻可能無法實現。

未能維持我們遊戲的受歡迎程度或延長其生命週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成功管理我們目前及未來的增長(其涉及優化我們的遊戲組合、建立我們的團隊及平衡我們的增長)，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

自我們開始經營業務起，我們已獲得快速收入增長。我們可能於日後無法維持我們的過往增長率。收入增長可能因若干原因而放緩，甚至下降，原因包括未能吸引及留住玩家、未能持續開發新的受歡迎的遊戲、未能有效地向分銷及發行平台銷售及推廣我們的遊戲、我們資源有限、玩家消費下降、競爭日趨激烈、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市場的整體增長放緩、其他商業模式的興起、法規環境或整體經濟狀況的變動。

## 風險因素

為實施我們的增長策略，我們預期，將需管理及優化我們目前的遊戲組合，以及開發其他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我們亦需持續管理、培訓、擴大並激勵我們的員工團隊，及管理我們與玩家、分銷及發行合作夥伴及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關係。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或高效地實施我們的增長策略或管理我們的增長，倘若如此，更可能會限制我們未來的增長、阻礙我們的業務策略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持續實施專注於手機遊戲的遊戲發展策略，我們的增長前景將受到影響。**

近年來，利用手機設備(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上網的人數急劇增加。為把握蓬勃發展的手機遊戲市場所帶來的預計增長潛力，我們開始專注開發適用於手機設備和平台的手機遊戲。我們於2012年推出首款手機遊戲手機版「神仙道」，其後於2013年有「囧西游」及「亂世之刃2」(現名為「三國之刃」)。此外，我們於2013年年底收購相當成功的手機休閒遊戲系列「保衛蘿蔔」的開發商凱羅天下。我們計劃持續投放大量資源開發適用於手機設備和平台的遊戲。於2015年，我們計劃推出九款遊戲，我們預期全部均為手機遊戲。然而，我們難以預測能否在吸引手機遊戲玩家的遊戲開發和運作上取得成功。我們所面臨的不確定因素包括：

- 手機遊戲技術已經並將繼續保持快速發展，我們可能無法持續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物色、開發、運作及升級適合快速發展的手機設備和平台的遊戲，或我們完全不具備這種能力；
- 我們可能無法預測手機設備和平台玩家的興趣並作出有效應對，亦可能無法向我們的現有玩家有效推銷手機遊戲，並吸引新的手機遊戲玩家；
- 每個手機設備的製造商或手機平台供應商均可對其設備或平台的遊戲開發商設定特別的技術要求或限制性條款和條件，而我們的遊戲未必能與這些設備和平台兼容或實現功能互認，尤其是在緊隨此類設備和平台升級之後；
- 由於新的手機設備或新做平台不斷推出或更新，我們原本為新手機設備或平台設計的新版遊戲可能會遇到各種技術難題。我們需要投入大量資源開發、支持及維護我們的遊戲，確保其跟上手機設備和平台不斷升級的步伐；及
- 我們需基於手機平台、地域和其他因素接納更多不同付款方式及付款系統。

## 風險因素

以上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使得難以評估我們能否成功實施手機遊戲策略，及我們能否繼續開發出適用於手機設備和平台並且在商業上可行的遊戲。倘我們無法持續實施手機遊戲策略，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另外，倘若與開發手機遊戲業務有關的成本超出業務所得收入，本公司整體的盈利能力將受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分銷及發行平台分銷及發行本公司遊戲，倘該等第三方分銷及發行平台未能向我們履行其責任、我們未能與足夠數目的平台維持關係或該等平台不再受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玩家歡迎，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第三方擁有及營運超過300個分銷及出版平台分銷及發行本公司遊戲。我們依賴該等第三方在他們的平台上宣傳及發行我們的遊戲、記錄玩家購買項目及向玩家收款、保持平台安全以防作弊及其他詐騙活動、提供若干部份的玩家服務及向我們準時支付我們遊戲產生的收入中我們應佔的份額。倘第三方分銷及發行平台未能有效在他們的平台上宣傳我們的遊戲，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履行他們對我們的責任，尤其是倘我們未能準時向第三方平台收取我們應佔的收入，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該等第三方分銷及發行平台並無取得或維持發行我們的遊戲相關政府牌照，我們可能會因此受到負面影響。有關分銷及發行平台持牌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法規概覽 — 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 增值電信服務的許可證」一節。

我們可能不時與第三方分銷及發行平台發生糾紛，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解決有關糾紛，甚至可能無法解決有關糾紛，而該等糾紛可能進一步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有損我們收取在有關平台分銷及發行的遊戲中應佔收入的能力。倘我們因任何原因與主要第三方分銷及發行平台終止合作，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物色其他第三方平台以代替該主要第三方平台，甚至可能無法物色任何第三方平台，我們的遊戲發行及分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與足夠數目的分銷及發行平台維持良好關係，以分銷我們的遊戲，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騰訊QQ空間等的社交平台發行若干遊戲。由於我們用於發行該等遊戲的社交網絡網站的品牌認同效應強大、玩家眾多及網頁用戶的忠誠度高，倘任何該等社交網站失去其市場位置或因其他原因不再受玩家歡迎，我們將需要物色其他渠道，以代替推廣、宣傳及分銷我們的遊戲，此舉將消耗大量資源，且不一定有效。

此外，在我們營運早期，我們的業務主要限於網絡遊戲開發，並不具備作有效客戶服務及推廣，以及營銷的能力。因此，我們將獨家授權安排視為分銷及發佈遊戲的最佳方法。具體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神仙道」網絡版及手機版及「大話神仙」的分銷及發佈訂立

## 風險因素

獨家授權安排，承辦商在其平台以及超過300個分承辦商的平台將遊戲公開供人下載。根據獨家授權協議，我們透過承辦商，收取購買我們虛擬貨幣時的付款，不論玩家取得遊戲所透過的平台為何。因此，雖然遊戲在眾多分銷及發佈平台均可取得，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有大額收入乃直接透過獨家承辦商收取。我們在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各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止六個月期間的五大第三方分銷及發行夥伴分別佔我們期內總收入約100.0%、99.1%、91.9%及72.2%。此外，我們在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各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止六個月期間的最大分銷及發行夥伴分別佔我們期內總收入約100.0%、77.8%、57.4%及24.9%。雖然我們已開始增加訂立獨家授權及非獨家授權安排的分銷及發行平台數目，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透過其他承辦商或非承辦商成功分銷及發行遊戲。請參見「業務－遊戲分銷發佈平台及付款」一節。

**我們須承擔與付款有關的風險，可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發行及分銷本公司遊戲的分銷及發行平台依賴多個收款渠道收取我們絕大部分的收益，包括手機營運商以及不同的第三方付款渠道供應商。任何主要付款服務供應商如未能或不願適時結算應收款項，甚至未能或不願進行結算，可對我們的分銷及發行平台的流動資金構成不利影響，他們或須撤銷應收款項或增加壞賬撥備，因而影響我們應得的收益。此外，任何該等付款服務供應商如未能或不願提供付款處理服務，包括處理信用卡及扣賬卡的付款，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未能有效地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行業競爭激烈。近年來，網絡遊戲發展市場的競爭越趨激烈。來自位於中國以及海外的其他網絡遊戲開發商的競爭可能於日後愈趨激烈。此外，儘管我們相信現時手機遊戲市場相當分散，沒有明顯的市場龍頭，但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有效競爭。我們主要與其他中國遊戲開發商(包括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開發商，如IGG Inc及雲遊控股有限公司)競爭。我們亦會與其他投入遊戲開發及營運的中國私人公司(其中大多由創業投資基金及國際競爭對手作後盾)競爭。及國際遊戲開發商均為我們現有或潛在的未來競爭對手。此外，由於我們持續實行較專注發展手機遊戲市場的策略，故此與其他手機遊戲開發商的競爭將會日趨激烈。其中



## 風險因素

一些競爭對手，特別是大型國外及在中國上市的遊戲開發商，擁有比我們更強大的財務及市場推廣資源和更高的品牌認知度。另外，中國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市場不斷演變，且該等行業的不可預見變動或會對若干競爭對手更為有利。尤其是倘任何該等競爭對手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於性能、價格、創意或其他方面明顯較我們的產品優勝，則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

此外，經營大量網絡業務的知名公司(如百度網、新浪網、奇虎網及淘寶網等營運商)雖於目前並未開發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亦可能決定投資該等行業。他們亦可憑藉其自身高知名度品牌、高基本用戶流量及其他資產開發其遊戲，而且他們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多樣化的收入來源。因此，他們受客戶喜好變化、法規或其他可能影響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行業的發展影響較微。倘我們現有或未來的任何競爭對手被更大、更高知名度及資金更充裕的公司收購、接獲其投資或與其訂立其他策略或商業關係，則該等對手可能較我們獲得更充裕的財務、市場營銷、遊戲許可證及開發資源。

中國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行業的競爭加劇可能使我們難以留住現有玩家及吸引新玩家。此外，我們的用戶面對廣泛的娛樂選擇。其他娛樂形式(如傳統的個人電腦和遊戲機遊戲、社交網絡及在線視頻等其他互聯網活動，以及電視、電影及運動等離線遊戲和活動)均有較大且更成熟的市場，用戶可能認為其更具多樣性、經濟可承受性、互動性及娛樂性。我們的遊戲與該等其他娛樂形式的競爭在於用戶所耗用的時間及消費方面。此外，我們亦與各類其他線下遊戲(如街機遊戲及掌上遊戲)以及各類其他形式或傳統或網上娛樂競爭爭取玩家。倘我們未能有效地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行業的持續增長及市場對我們的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的接納程度的不明朗因素。**

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行業的增長以及對我們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的市場接受程度極不明確。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視乎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

- 中國手機設備、個人電腦、互聯網及寬頻用家的滲透率及數目增長率；
- 中國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行業是否將持續增長以及有關增長率；
- 消費者人口、喜好或偏好的變化；
- 我們與我們的競爭對手所推出及分銷的新遊戲的受歡迎程度及虛擬道具及升級功能的價格；
- 我們及時更新及提升我們的現有遊戲以有效延長其生命週期及維持或擴大其於業內的市場份額的能力；
- 其他娛樂方式的供應及受歡迎程度，尤其是社交網絡平台提供的社交遊戲，以及已於許多其他國家普及且可能於中國受到歡迎的主機遊戲；及

## 風險因素

- 影響消費者可動用收入水平的整體經濟狀況及消費情緒。

我們的產品開發、分銷及促銷活動的計劃能力極受我們預測及迎合消費者喜好及偏好而快速應變的能力的影響。我們必須採取及時有效的方式追蹤及回應玩家的喜好變化，否則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在中國日益受歡迎，然而，概不保證其將繼續於中國或其他地區受歡迎。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的受歡迎程度下降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適應中國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行業的急速發展，尤其是技術的變更。倘我們未能預測或成功實施新技術，我們的遊戲可能會過時或無競爭力，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行業正急速發展。我們需不斷適應新的行業趨勢，包括玩家偏好變化、新收入模式、新遊戲內容發行模式及新政府法規。每當出現該等變動，我們即作出評估及致力調整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以維持及穩固我們於業內的地位。倘我們未能如此，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行業亦面臨急速的技術變更。我們需不斷預測新技術的興起，並評估其市場接納程度。此外，政府機構或行業組織可能採納適用於遊戲開發的新準則。我們亦需於遊戲研發方面投資大量財務資源以配合技術的進步。然而，由構想一個遊戲概念直至發行遊戲，一般需時幾個月至一年之時期，遊戲開發本質上面對不確定因素，我們於技術方面的巨額投資可能不會產生相應收益。倘我們未能及時採納新技術或準則，則我們的現有遊戲可能失去吸引力，而我們的新開發遊戲亦可能不會廣受玩家歡迎。此外，我們可能於遊戲開發方面產生重大成本超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新遊戲可能吸引玩家而令其不再玩我們的現有遊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新遊戲可能吸引玩家而令其不再玩我們的現有遊戲及縮小我們的現有遊戲的玩家群，從而使該等現有網絡遊戲對其他玩家的吸引力下降，導致我們的現有遊戲的收入減少。我們的現有遊戲玩家花費於購買我們現有遊戲虛擬道具及升級功能的金額亦可能較他們在沒有新遊戲推出之情況下繼續於現有遊戲可能花費的金額少。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一直並預期持續專注開發手機遊戲。因此，我們預期日後開發及推出的手機遊戲將多於網絡遊戲。於2014年，我們計劃推出四款遊戲，其中三款為手機遊戲。於2015年，我們計劃推出九款新遊戲，我們預期全部為手機遊戲。我們的新手機遊戲或吸引玩家而令其不再玩我們現有及全新網絡遊戲。倘若我們無法挽留及保持大部分的手機遊戲玩家，或是現有網絡遊戲玩家流失，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採納道具收入模式可能不為最佳。**

我們的遊戲均採用道具收入模式，我們已錄得並預期透過此收入模式持續錄得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然而，其未必為我們的遊戲的最佳收入模式。道具收入模式要求我們開發鼓勵玩家花費更多時間遊玩我們的遊戲及購買虛擬道具及升級功能的遊戲。虛擬道具及升級功能的出售及定價要求我們緊密追蹤玩家的愛好及喜好(尤其是遊戲內消費模式)，並迅速應對玩家喜好及消費者開支的變化。倘我們未能開發吸引玩家的虛擬道具及升級功能或未能有效地為虛擬道具及升級功能定價以盡量提高我們的ARPPU，則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增加玩家的數目或最大化我們的收入。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為我們任何遊戲所採納的收入模式將繼續為最佳，或我們可能須於日後就該等遊戲轉換我們的收入模式或引進新收入模式。由於我們自成立以來已採納道具收入模式，而我們並無重新評估及修訂收入模式的經驗，我們可能難以有效地調整至新收入模式。收入模式的變動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後果，包括中斷我們的遊戲業務、受到已於遊戲投入時間及金錢但因有關變動受到不利影響的的玩家批評、我們的玩家數目可能會下跌或我們從遊戲產生的收入減少。

**收購、投資及策略性聯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購入凱羅天下，以拓展我們手機遊戲開發能力。見「我們的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前本公司的企業歷史及發展—凱羅天下」。我們日後可能繼續進行評估，並商討有關多項潛在合併或收購交易。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可物色到適當的機遇。與所收購公司、業務、資產或技術合併的過程中，可能出現非預料之內的經營困難、開支及風險，而我們訂立的任何交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我們面對的風險範圍包括：

- 物色及完成收購的巨額費用；
- 將管理層的時間及焦點從經營業務分散至收購合併的挑戰；
- 合併所收購業務的管理、技術及僱員時出現的困難；



## 風險因素

- 實施及修正所收購業務的控制、程序及政策；協調產品和服務、設計及銷售和推廣職能；留住所收購業務的僱員；
- 對所收購業務於收購前的行為承擔責任；
- 有關所收購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潛在重大減值虧損；有關所收購業務的訴訟或其他申索；
- 就交易取得股東及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批准的巨額開支；及
- 未能達成擬定目標、利益或收入提升機會。

倘我們未能處理該等風險或其他有關日後收購及投資的問題，則可能使我們未能變現有關於收購或投資的預期利益、產生預期之外的責任及損害我們的整體業務。倘我們使用股權證券以支付收購，我們可能攤薄股東價值。倘我們借款以為收購或投資提供資金，則該等債務票據可能載有限制性契諾，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我們派付股息。有關收購亦可能帶來有關無形資產的龐大攤銷開支。

我們亦不時會與其他開發團隊達成戰略關係以授出遊戲經營權或將開發人才帶進我們的團隊。見「我們的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前本公司的企業歷史及發展—深圳掌心」一節。我們亦可能不時與多個第三方訂立戰略性聯盟，以擴展我們的業務目的。與第三方訂立的策略性聯盟可能使我們面對多個風險，包括有關分享專有資料的風險、對約方不履行責任、聲譽風險及訂立新策略性聯盟所產生的開支上升，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第三方因與他們業務有關的事件而造成負面公眾形象或聲譽受損，我們亦可能由於與該等第三方的關聯而造成負面公眾形象或聲譽受損。

### 商譽減值可能對我們的申報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於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商譽為人民幣407.3百萬元，大部分與2013年12月31日收購凱羅天下有關。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會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其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須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時，我們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該等因素及我們於應用該等因素評估商譽的可收回程度涉及固有的不確定性。倘我們未能成功將凱羅天下營運與我們其他營運合併可能造成減值跡象，則我們在進行年度評估時，須評估商譽的可收回程度。減值費用可能對我們於該等費用出現的期間的申報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減值費用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比率造成負面影響，並可能限制我們日後取得融資的能力。

## 風險因素

我們面對有關在國際上授權代理遊戲的風險，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該等風險，我們在國際上擴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分銷及發行平台於全球提供四款遊戲。我們計劃進一步於更多國家及地區授權我們現有及新推出的遊戲。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付款貨幣計，我們中國境外遊戲的玩家貢獻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0.0%、16.4%、18.0%及14.1%。

我們在國際市場授權代理網絡遊戲面對多個風險，包括：

- 在國際市場上物色了解我們網絡遊戲及可有效分銷和發行我們的網絡遊戲的遊戲發行商，並與他們維持良好關係；
- 以商業上我們可接受的條款與遊戲發行商就授權協議進行磋商，強制執行該等協議的條文及於協議到期時更新協議；
- 開發及更新迎合海外市場的網絡遊戲，涉及語言及文化差異和當地競爭所帶來的挑戰；
- 鑑於我們的網絡遊戲由國際市場上不同水準的遊戲發行商發行，維持本公司及我們網絡遊戲的聲譽；
- 保障我們在海外的知識產權及管理相關成本；
- 處理信貸風險及付款詐騙，以及審計我們有權收取的版權稅；
- 符合我們推出網絡遊戲的國際市場不同的商業及法律要求，例如遊戲內容及進口監管程序、稅項及其他限制和開支；及
- 管理我們的外幣風險。

此外，我們繼續在國際市場上推行授權網絡遊戲的計劃也可能因該遊戲市場的公眾意見或政府政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如計劃在國際上授權我們的網絡遊戲，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無法利用若干關鍵績效指標準確評核我們的經營表現，或會削弱我們制定合適業務增長策略之能力，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一套關鍵績效指標(包括每月活躍用戶、平均月度付費用戶及付費用戶月均收入)評核其經營表現。準確獲取數據會受多種的限制，對眾多互聯網公司而言也是如此。譬如，我們可能需向第三方分銷及發行平台或其他第三方索取若干數據，此舉限制我們核實有關數據可靠性之能力，或是我們可能根本無法向第三方取得任何數據。又例如，我們過往不設有系統的內部機

## 風險因素

制，以記錄遊戲的每月平均用家的數目。因此，我們無法準確提供於2014年3月1日前期間遊戲的每月平均用家的數目。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可一直準確取得用戶資料。我們使用的關鍵績效指標未必反映我們實際的經營表現。同樣，我們可能錯誤評核其關鍵績效指標，因而作出不確的經營和戰略決策。無法獲取準確數據或錯誤評核數據或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此外，我們的遊戲開發業務受數據驅動，我們依賴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以持續開發受歡迎遊戲、提升玩家體驗及提高我們的遊戲變現能力。我們的遊戲開發團隊會收集並存儲若干玩家行為數據。然而，倘其未能收集或保留若干數據，我們可能無法擁有進行數據分析所需的數據。倘延遲收集玩家行為數據，則數據可能無法精確地或真實地反映最新玩家行為，而且數據會在我們的遊戲開發過程中變得無意義，甚至會產生誤導。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數據不會由於技術失誤、安全性漏洞或駭客侵入而受損或丟失。另外，我們的數據分析方法可能未能如預期般有效，可能無法獲得最新市場趨勢及玩家喜好。倘任何上述情況發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全球經濟環境影響，倘全球或中國經濟嚴重或長期低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經濟狀況受全球經濟環境影響。由於我們絕大部份的收入源自中國，並且預期將繼續源自中國，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中國的經濟狀況影響。我們依賴玩家的消費為我們帶來收入，而有關消費則視乎玩家的可動用收入水平、認知日後收入及消費意願而定。由於全球經濟環境前景不明，我們的玩家可能減少在我們網絡遊戲上的消費。此外，新一輪金融動盪影響金融市場、銀行體系或貨幣匯率，嚴重限制我們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在資本市場或向金融機構取得融資的能力，甚至令我們無法取得任何融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亦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成功經營業務及實施發展策略(包括我們於日後容納更多玩家的能力)視乎中國互聯網基建及無線和固網電信網絡的表現及可靠性。**

我們所有的遊戲僅可透過互聯網接入至我們分銷商的網站或通過中國的無線和固網電信網絡進入。我們主要透過無線電信網絡及地方電信線路，依賴該等基建以提供數據交流。此外，中國的國家網絡通過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國際通訊閘接入至互聯網。該等國際通訊網關為國內玩家可從中通過以接入至互聯網的唯一渠道。他們不一定支持互聯網用量持續增長所需的需求。中國政府已計劃發展國家信息基建，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基建將如計劃發展，或甚至得以發展。此外，倘任何基建中斷或故障，我們將不能及時接入至其他網絡及服務，或甚至接入至任何網絡及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成功有效推廣品牌或提升品牌認知度，而任何負面宣傳(不論真實與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無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地建立我們品牌的認知度，倘我們失敗，未必可以品牌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業務。此外，有關品牌的宣傳對我們遊戲的形象具有重大影響。任何有關我們品牌、遊戲、服務或產品、公司或管理層的負面宣傳或爭議(排除其真確性)均可能損害用戶對品牌形象觀感，從而減少用戶數目及消費，長遠甚至被中國用戶譴責我們的遊戲。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將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黑客或作弊活動可危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並對我們的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中國網絡遊戲玩家的數目增加，網絡遊戲營運商需面對日益加劇的黑客或作弊活動產生的問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遇到重大的黑客襲擊，但我們不時偵測到若干玩家因利用作弊工具獲得不公平之遊戲優勢。為應對該等活動，我們已於我們的遊戲內安裝內置檢測機制以識別若干黑客或作弊活動，可偵測未經授權之活動及虛擬物件和升級功能的不尋常變動。然而，該等措施或未能成功打擊黑客入侵。持續出現黑客及作弊活動可能對我們網絡遊戲的形象及玩家對該等遊戲可靠性之觀感構成負面影響、減少玩家數目、減低玩家購買我們虛擬物件的興趣及對我們的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任何影響我們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的缺陷、中斷或其他問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網絡基建及信息科技系統表現理想及穩定，對我們的用戶體驗至為關鍵，因此對吸引玩家亦相當重要。倘我們的網絡基建及信息科技系統出現任何瑕疵或問題，可能會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經營。我們於日後可能由於不同原因出現故障、中斷及其他性能問題，該等原因包括：

- 隨着我們推出更多遊戲及擴大我們的玩家群，我們的經營增長將為伺服器及網絡載量帶來更大壓力；
- 我們可能於更新系統或服務時遇到問題，令我們用於提供服務的軟件功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網絡基建及信息科技系統可能受到駭客或其他攻擊；
- 我們於網絡基建及信息科技系統的若干主要方面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儲存及維護我們的伺服器和收取網上付款，倘他們的服務出現任何在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中斷或其他問題，我們可能難以作出補救；及
- 我們的網絡基建可能因地震、水災、火災、極端氣溫、停電、電信故障、技術失誤、電腦病毒及類似事件受損或中斷。

## 風險因素

我們預期將繼續對技術基建作出重大投資，維持及提升所有方面的玩家體驗及遊戲性能。倘我們的運作復原系統未盡完善，或我們未能有效解決載量限制、按需要提升我們的系統及持續發展我們的技術及網絡建設，以應付日漸增加的流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因此受損。我們並無就網絡基建及信息科技系統的損壞投購保險。

**我們的遊戲可能包含未被發現的程式錯誤、缺陷或其他缺點，並可能遭遇外部干擾。**

遊戲推出後，我們的遊戲可能包含未被發現的程式錯誤、漏洞、缺陷、毀壞數據或其他僅表觀上的缺點。在我們的遊戲中出現未被發現的錯誤或缺點及我們未能發現及阻止外部干擾，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傳遞負面的遊戲體驗。因此，有關錯誤、缺點及外部干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人員，倘他們不再為我們服務或我們未能招攬新的主要僱員，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嚴重中斷。**

我們日後成功與否嚴重依賴於主要行政人員及其他主要僱員是否繼續提供服務，尤其是我們依賴我們的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兼聯席創辦人姚劍軍先生、我們的總裁兼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購入凱羅天下之創辦人陳劍瑜先生、我們執行董事兼聯席創辦人畢林先生、我們執行董事兼聯席創辦人林加斌先生、我們的技術總監孫志炎先生及我們財務總裁張文宇先生的專業知識、經驗及領導才能。我們亦依賴多位主要技術人員及職員，以及我們優異的遊戲開發工作室，以開發及運作我們的網絡遊戲，並維持我們的競爭力。

倘我們1位或多位主要人員無法或不願意留任他們現時的職位，我們可能無法輕鬆覓得人選代替他們，或覓得任何代替人選，可能因此產生額外費用以招聘及培訓新人員，令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嚴重中斷，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任何執行官或主要僱員加盟競爭對手或組成與我們競爭的公司，我們可能失去技術知識、商業秘密、玩家及主要專業人士和員工。再者，由於業內對人才的需求殷切，招聘人手的競爭激烈，尤其是網絡遊戲開發人員及相關技術人員，我們日後可能需要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招攬及留住主要人員及我們的一般遊戲開發團隊成員，此舉可能增加我們的薪酬開支。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招攬及留住我們落實策略及達到業務目標所必需的主要人員或遊戲開發團隊成員。



## 風 險 因 素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保障知識產權所產生的費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版權、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法，以及與僱員、授權商、業務夥伴及其他人士訂立的機密及特許協議，以保障我們的版權、商標、服務標記、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此等全部均對我們的成功經營至為關鍵。我們的僱員一般須簽訂協議，確認由他們代表我們產生的所有發明、商業秘密、作品、開發及其他過程均屬我們的資產，並向我們轉讓他們對該等作品可能提出的任何擁有權。此外，我們與分銷及發佈平台及牌照的合約禁止彼等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形象、人物及其他知識產權。儘管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但第三方仍可能未經我們同意獲得及使用我們擁有或特許的知識產權。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保障知識產權所產生的費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會積極保護我們於中國的合法權利，但與互聯網行業相關的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保護範圍仍處於發展階段，具有不確定性。尤其是中國的法律及執法程序並不明確，並非如更發達國家的法律及執法程序保障該方面的知識產權。捍衛知識產權免受未經授權使用十分困難且費用昂貴。我們已採取的以預防濫用知識產權的步驟可能並不足夠。此外，其他人士可能自行發現商業秘密及專有資料，限制我們向該等人士宣稱擁有任何商業秘密權利的能力。此外，我們日後可能須要提出訴訟，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權利。日後的訴訟可能導致巨額費用及分散資源，令我們的業務中斷，以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業務經營會或將會侵犯第三方所持有的任何專利、有效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

我們日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受到其他人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訴訟及索償。倘我們被發現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被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及我們可能產生授權費或被迫開發替代產品。此外，我們可能產生大筆開支不顧他們法律依據對該等第三方侵權索償進行抗辯。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隨後期間，我們概無就關於我們自主研發遊戲或代理遊戲，面臨與任何第三方持有專利、版權、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有關的任何法律索償。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或我們任何授權商日後不會被認為或指控侵害第三方持有的專利權、版權、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及面臨不時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程序及索償。此外，我們的僱員可能安裝及使用可能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軟件。我們或須就我們僱員的行為承擔責任。成功的侵權或許可索償可能產生大筆的貨幣負債，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的持續及財務狀況的穩定性造成重大中斷。

##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於我們的遊戲中使用開源軟件(包括Centos、Nginx、MySQL及MongoDB)，於日後亦可能使用開源軟件。我們可能面臨將開源軟件納入其產品的公司提出申訴，就源代碼、開源軟件及／或使用該等軟件研發的衍生作品主張擁有權，或要求公開該等源代碼、開源軟件及／或衍生作品，或以其他方式尋求強制執行適用於開源許可證的條款。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遭提出有關申索。該等申索亦可能帶來訴訟，要求我們購買昂貴的許可證或要求我們投入額外研發資源以更改我們的遊戲，任何一個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不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過往事件可能令我們遭受行政處罰，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中國行業經營業務須需要許多的政府備案、許可證及批文。我們過往推出及經營的產品並無取得相關備案、許可證及批文。上述的過往不合規事件可能令我們繳交罰款及遭受其他行政處罰，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日後出現類似的不合規情況而須暫停經營我們的遊戲或其他在線產品，可能對我們挽留用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處理、儲存及使用個人資料及其他數據，因此須遵守有關私隱權的政府規例及其他法律責任，倘我們實際上或被認為未能遵守該等責任，將有損我們的業務。

我們接收、儲存及處理個人資料及其他玩家數據。全球有關私隱權及在互聯網和流動平台儲存、分享、使用、處理、披露及保障個人資料及其他玩家數據的法律多不勝數，有關法律涵蓋的範圍會根據不同的詮釋而一直轉變，而且各國之間的法律可能並不一致，或與其他規則有所衝突。該等責任在某一司法權區的詮釋及應用方式可能與另一司法權區的方式不一致，亦可能與其他規則或我們的慣例有所衝突。倘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我們的私隱權政策、我們對玩家或其他第三方的私隱權相關責任或我們的私隱權相關法律責任，或危及保安以致個人識別資料或其他玩家數據未經授權發放或轉讓，則可能導致政府執法行動、訴訟或消費者權益團體或其他人士對我們作出公開聲明，令我們的玩家對我們失去信任，我們的業務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例如玩家、賣方或開發商)違反適用法律或我們的政策，有關違例行為可能使我們的玩家資料面臨風險，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為主要資產、物業及業務投購任何保險，我有限的保險範圍可能令我們產生巨額費用及造成業務中斷。

我們並無就主要資產投購任何保險，包括網絡基礎設施、信息技術系統、知識產權、物業及業務。此外，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或主管人員人壽保險。倘我們的網絡基建或業務經營

## 風險因素

中斷、被提出訴訟或出現天然災害，我們可能須產生巨額費用及分散資源。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預防任何損失，亦不能保證我們將可根據現有的保險單成功及時就損失索償，甚至可能無法提出任何索償。倘我們產生任何保險單並不涵蓋的損失，或獲賠償金額遠少於實際損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並不一致。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姚劍軍先生及畢林先生已成立其各自的家族信託，該等信託及全權信託，信託受益人為彼等及彼等各自的家庭成員，而TMF (Cayman) Ltd. 乃信託之受託人。彼等已轉讓其於各自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的全數股權予彼等各自的家族信託所擁有的信託控股公司，該等家族信託於[編纂]完成後將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合共約37.320% (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並不計入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因此，彼等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對本公司業務以及對本公司及其他股東而言屬重大的事宜施行重大的控制權及影響力。概不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阻止我們採取有利於我們之行動或行使權利訂立有利於我們之協議。如控股股東與其他股東有利益衝突，控股股東或阻止或拖延我們進行可能對其他股東而言屬權宜的交易，如收購或控股權或管理權變動，導致其他股東喪失機會。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控股股東或TMF (Cayman) Limited將以完全合乎我們利益的方式行事，亦不能保證利益衝突將以有利我們的方式解決。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控股股東可自由按照其利益投票。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主要依賴廈門飛遊就股權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以為我們可能出現的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如廈門飛遊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或向我們付款有任何稅務影響，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進行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開曼群島控股公司，透過中國經營實體進行絕大部份的經營。我們主要依賴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廈門飛遊就股本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以應付我們的現金需求，包括提供資金派付股息及支付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或為我們經營所需而融資。倘廈門飛遊日後產生其本身債務，規管有關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廈門飛遊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廈門飛遊僅獲准以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保留盈利(如有)派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廈門飛遊亦須每年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溢利中撥出最少10%至其一般儲備，直至有關儲備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可分派為現金股息、

## 風險因素

貨款或墊支款項。廈門飛遊亦可能須按股東及董事會的決定，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溢利中分配部份至其職工福利獎勵基金，而該等基金並不可分派予我們。

由於該等限制及其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限制，廈門飛遊不得轉讓其部份資產予我們作為股息、貸款及墊支款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廈門飛遊將於不久將來產生足夠盈利及現金流量，以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足夠資金，使我們可履行我們的責任、支付利息及開支或宣派股息。倘廈門飛遊向我們轉讓資金作為股息、貸款或墊支款項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我們增長、作出有利業務的投資或收購、償還債務、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及進行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廈門飛遊的業務於2008年1月1日後在中國產生及應付飛魚香港(廈門飛遊於香港註冊立的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一般須按稅率10%繳納預扣稅。倘符合香港與中國訂立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稅漏稅的安排》項下若干條件及規定，則預扣稅率可減低至5%。

於2009年10月，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發出《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第601號通知」)及若干其他相關規則。根據第601號通知，不能提供有效「受益所有人」證明文件的非居民企業或個人不得享有稅務條約的優惠。「受益所有人」指一般從事實業經營的個人、企業或其他組織。該等規則亦載列確認「受益所有人」時的若干否決因素，明確表示「受益所有人」不包括「導管公司」或任何為逃避或減少稅務責任或轉移或累積利潤而成立及並非從事實業經營(如製造、銷售或管理)的公司。因此，儘管廈門飛遊目前由飛魚香港(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全資擁有，飛魚香港可能不具備作為廈門飛遊的實益所有人的資格，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根據稅務條約就有關廈門飛遊向飛魚香港派付股息享有優惠預扣稅務待遇。

**中國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作出直接投資的規例可能延誤或妨礙我們轉移資金至廈門飛遊。**

我們可能以股東貸款或注資方式轉移資金予廈門飛遊或為廈門飛遊提供資金，包括於[編纂]完成時向廈門飛遊轉移[編纂]所得款項。向外資企業廈門飛遊提供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根據其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金額的差額的法定上限，並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此外，我們向廈門飛遊作出的任何注資須獲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分部批准。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文。倘我們未能獲得有關登記或批文，我們向廈門飛遊貸款或注資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8年8月29日頒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第142號通知」）。根據第142號通知，外資公司兌換成人民幣的外匯資本僅可用於適當政府機構批准的業務範圍內，不得用於在中國的股權投資。此外，外資公司不得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改變該等資本的用途，而倘外資公司尚未動用某項人民幣貸款的所得款項，其亦不得動用該等資本於償還有關貸款。違反第142號通知可能會導致嚴苛的處罰，包括巨額罰款。因此，第142號通知可能大幅限制我們轉移[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及其後為和最後透過廈門飛遊為中國經營實體提供資金的能力，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擴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無法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兌換成人民幣，以投資於或收購任何其他中國公司，或在中國成立其他中國經營實體。

再者，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0年11月9日頒佈《關於加強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59號通知」），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及銀行嚴密檢查離岸發售所得款項結算真偽及以發售文件所述方式結算的所得款項淨額。於2011年11月，國家外匯管理局亦頒佈《進一步明確和規範部分資本項目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45號通知」），其中包括，明確禁止外資企業使用其自外幣兌換成人民幣的註冊資本於授予貸款（與銀行透過委託安排）、償付公司間貸款或償付已轉借予第三方的銀行貸款。於2014年8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在部分地區開展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6號通知」），該通知就於2014年8月4日起在部分指定地區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開展一項試點改革。然而，第36號通知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就其業務範圍以外的開支使用由其外匯資本金轉換的人民幣基金。根據試點計劃，第142號通知項下的若干限制將不會應用於在指定地區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之外匯資本金結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並非於指定地區成立。第142號通知、第59號通知及第45號通知可能大幅限制我們向廈門飛遊轉移[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及將所得款項淨額兌換成人民幣的能力，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和在中國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中國政府認為訂立我們經營中國業務架構的協議並不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此等法規或其詮釋於日後有所變動，則我們可能會受到嚴重處分或被迫放棄於該等經營的權益。

我們為一家開曼群島公司，故此根據中國法律，我們被分類為海外企業，而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廈門飛遊為一家外資企業。中國的多項法規限制外資企業持有營運網上遊戲所需的若



## 風險因素

干牌照，包括針對增值電信服務、互聯網內容供應及互聯網文化經營的法規。鑒於該等限制，我們依賴廈門光環及其附屬公司持有及維持在中國經營網上遊戲所需的牌照。儘管我們於廈門光環並無任何股權，我們能夠對廈門光環行使有效控制權，並透過廈門光環及其相關股東的合約安排收取其營運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其後於2008年9月10日經修訂。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網絡遊戲及手機遊戲經營）的公司的海外擁有權不得超過50%。此外，於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之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之過往經驗及良好的海外業務經營記錄（「資格要求」）。目前概無適用之中國法律、法規或法則提供有關資格要求之明確指示或詮釋。為了在中國法律容許海外投資者投資於中國增值電信企業時，能合資格收購廈門光環的全部股權，我們逐步建立海外電信業務營運的往績。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採取或計劃採取的步驟最終將足以符合資格要求。

根據商務部聯同國家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目錄」），增值電信服務被視為「受限制」，而互聯網文化業務（線上音樂業務除外）被視為「被禁止」外資業務。

於2006年7月13日，工信部前身信息產業部發出《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規定任何由增值電信業務營運商使用的網域名稱或商標須由該營運商或其股東合法擁有。工信部通知亦規定，增值電信業務營運商的經營地點及設施須按照該營運商取得的經營牌照所指定的方式使用，並與該營運商獲准提供的增值電信服務相應。此外，增值電信業務營運商須確保網絡安全。已就增值電信服務取得經營牌照的公司須進行自行檢查，以遵守該等規定及向工信部的省級分部報告有關結果。目前，廈門光環及其附屬公司擁有所有我們於我們的增值電訊服務相關經營中使用的網域名稱及商標。然而，倘廈門光環及其附屬公司於日後不再擁有部份網域名稱及商標，我們可能違反工信部通知的條文，並因此受到多項懲罰，包括罰款及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經營。

## 風險因素

於2009年9月28日，新聞出版總署連同國家版權局及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聯合頒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即新聞出版總署通知。

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第4條規定，禁止外商以獨資、合資、合作等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或從事網絡遊戲營運服務，並明確規定外商不得通過設立其他合資公司、簽訂合約安排或提供技術支持等間接方式控制和參與境內企業的網絡遊戲營運業務。倘我們、廈門飛遊或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被裁定違反新聞出版總署通知，有關部門將有權調查及查處該等違規事件，包括在最嚴重情況下，吊銷或註銷相關許可或登記。有關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的詳細討論請參閱「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之合法性」一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認為，(i)本公司、廈門飛遊及中國經營實體的所有權架構符合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及(ii)廈門飛遊(一方面)與廈門光環及／或其相關股東(另一方面)之間的合約安排為有效、具約束力及可予強制執行，且不會違反現時有效的中國法律或法規，除了(a)仲裁機構無權授予此類強制救濟，且亦不得根據當時中國法律勒令廈門光環清盤；及(b)由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授予之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可能不會在中國確認或強制執行；及(c)合約安排項下的股權質押應自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作出登記方為生效，且該等登記仍未完成。然而，有關詮釋及應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不明確因素，包括工信部通知、外資電信企業規定、新聞出版總署通知及有關網絡遊戲業的相關監管措施。此外，近日有新聞報導若干中國法院裁決及仲裁決定宣判若干被視為有意違反中國合同法及中國民法通則以規避中國外資限制的合約協議無效。因此，概不保證監管網絡遊戲業的中國監管機構(尤其是工信部)、新聞出版總署、文化部、中國法院或仲裁庭最終的討論將與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一致。

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擁有廣泛自由裁量權決定某一合約架構是否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我們的公司及合約架構被工信部、新聞出版總署、文化部或其他主管當局視為全部或部份非法，我們可能須修改有關架構，以遵守監管規定。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可遵守監管規定，

## 風險因素

而不會中斷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再者，倘我們的公司及合約架構被視為違反中國任何現有或日後法律或法規，相關監管機構將擁有廣泛自由裁量權處理有關違規行為，包括：

- 撤銷組成合約安排的協議；
- 撤銷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及經營牌照；
- 向我們徵收罰款；
- 沒收我們被他們視為透過非法經營所得的收益；
- 關閉我們全部或部份網絡及服務器；
- 終止或限制我們於中國的經營；
- 施加我們可能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改變我們的公司及合約架構；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編纂]所得款項以為中國經營業實體的業務經營提供資金；及
- 採取其他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監管或執法行動。

另外，以任何中國經營實體股權記錄持有人名義持有的任何資產(包括有關股權)，在向該記錄持有人提出的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糾紛解決程序中，此等資產而由法院保管。我們不能確定股權將會根據合約安排出售。此外，中國可能出台新的法律、法則及法規以施加額外規定，此舉可能對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造成額外挑戰。由於我們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收入總額中，全部來自中國經營實體，發生任何此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施加任何此等懲罰或規定重組我們的公司架構將導致我們失去指示中國經營實體活動或收取其經濟利益的權利，則我們不再可將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

合約安排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提供經營控制，而廈門光環或其股東可能未履行他們根據合約安排的責任。

由於中國法律限制中國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的海外股權擁有權，我們透過廈門光環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網絡遊戲營運業務。我們於廈門光環及其附屬公司中並無股權權益，只依賴與廈門光環及相關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以控制及經營業務。我們所有收入及現金流來自我們的廈門光環及其附屬公司。合約安排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般讓我們有效控制廈門光環及其附屬公司。舉例來說，直接經營實體讓我們直接或間接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使廈門光環的董事會作出變動，從而可

## 風險因素

使管理層作出變動(須視乎任何適用誠信責任而定)。然而，根據合約安排，在法律上，倘廈門光環或相關股東未有履行其各自根據合約安排的責任，我們可能須產生巨額費用及花費大量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以及訴諸於訴訟或仲裁及依賴中國法律規定的法定救濟。該等救濟可能包括尋求特定履行或強制性濟助及申索賠償，任何一項均可能不能生效。舉例來說，倘我們根據合約安排行使認購期權，但廈門光環的股東拒絕轉讓其於廈門光環的股權予我們或我們指定的人士；或倘他們對我們不真誠行事，則我們可能須採取法律行動以迫使他們履行其各自的合約責任。此外，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妨礙我們行使期權以收購擁有權的能力及令我們產生龐大成本。

倘中國經營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則我們可能失去使用及享用由中國經營實體持有而對我們業務經營屬重要資產的能力。

中國經營實體持有若干對我們業務經營屬重要的資產。與廈門光環訂立的合約安排載有條款，具體規定相關股東確保廈門光環有效存在，以及其不得在未經廈門飛遊同意下自願清盤。然而，倘相關股東違反此責任及將廈門光環自願清盤，或倘廈門光環宣佈破產，我們中國經營實體全部或部份資產可能受到優先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限制，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經營全部或部份業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審查合約安排及可能徵收額外稅款，如發現我們需要繳納額外稅款，則可能大幅減少我們的合併淨收益及閣下的投資價值。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質疑，可能就此徵收額外稅款及利息。倘中國稅務機關認為合約安排項下廈門飛遊與廈門光環的交易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由於中國稅務機關獲授權對廈門飛遊及廈門光環的稅務狀況作出特別稅務調整，因此我們可能會受到不利稅務影響。此外，根據國稅發2009第2號《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根據中國稅務機關於2008年1月1日或之後作出的特別稅務調整應付的額外公司所得稅須按日計算利息徵費。

我們將會因合約安排按較高所得稅率繳費及產生額外稅款，可能增加我們的稅務開支及減少我們的溢利淨額率。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廈門光環及其附屬公司保留其產生的所有溢利淨額。然而，根據我們於2014年9月4日訂立的合約安排，廈門光環的所有淨收益須以服務費形式支付予廈門飛遊(廈門飛遊可全權酌情作出調整)，因此須按增值稅率6%(將來可能變動)繳納中國的營業稅。

## 風險因素

此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廈門光環獲認證為「軟件企業」。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例，於2017年12月31日前，一間認證「軟件企業」於賺取溢利首年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將於其後三年按減免所得稅率12.5%繳稅。於往績記錄期間，廈門飛遊按所得稅率25%繳稅，預期維持相同。由於在未來時期適用於廈門飛遊的所得稅率較廈門光環為高，倘廈門光環在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未來時期轉移其大部分稅前利潤予廈門飛遊，可能導致本集團於綜合基準上的所得稅支出增加，並可能對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的溢利及溢利淨額率。

**相關股東與我們之間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他們可能違反與我們的合約或對合約作出對我們不利的修改。**

我們透過廈門光環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絕大部份的經營及產生全部的收入。我們對該等實體的控制基於與廈門光環及相關股東訂立合約安排，讓我們可控制廈門光環及其附屬公司。該等股東與我們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倘他們認為對他們自身利益更為有利，或倘他們以其他方式不誠信行事，則可能違反與我們的合約。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當我們廈門光環發生利益衝突，相關股東會以完全合乎我們利益的方式行事，或有關利益衝突將以有利我們的方式解決。

此外，相關股東可能違反或導致廈門光環違反合約安排。倘廈門光環或相關股東違反與我們的合約，或與我們出現糾紛，則我們可能須提出法律訴訟，而此舉涉及重大不明確因素。有關糾紛及程序可能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經營，對我們控制廈門光環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且帶來負面公眾形象。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糾紛或程序的結果將會對我們有利。

**我們以合約安排方式透過廈門光環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絕大部分業務，但若干合約安排條款可能不能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所有組成合約安排的協議受到中國法律監管，並規定於中國以仲裁形式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協議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糾紛亦會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的法律環境並不如其他司法權區發展完善，中國法律制度中的不明確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或倘我們於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時受到重大拖延或其他阻礙，將會非常難以有效控制廈門光環及其附屬公司，而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及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規定仲裁機構可判給廈門光環的股份及／或資產的補償、強制性濟助及／或把廈門光環清盤。此等協議亦載有條文，規定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出臨時措施，以支持等候仲裁庭的仲裁。然而，根據中國法律，此等條款可能不能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並無權力授出強制性救濟或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以於出現糾紛時保障廈門光環的資產或股權。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均可能在中國不獲承認或不能強制執行。惟中國法律不容許仲裁機構將廈門光環的資產或股權判給權利受侵害的一方。有關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之合法性」一節。因此，倘廈門光環及／或相關股東違反任何組成合約安排的協議，及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則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控制廈門光環及其附屬公司，令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行使期權以收購廈門光環的股權擁有權，我們可能須就擁有權轉讓產生巨額費用。**

根據合約安排，廈門飛遊(或由其指定的人士)擁有以相等於對應該等已購股權的實繳出資額價格自相關股東購入廈門光環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權益的獨家權利。惟在有關政府機關要求使用較高金額作為購買價時，則採用相關金額作為購買價。廈門光環的股東將須就購買價與該等股東實繳予廈門光環的註冊股本的差額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廈門光環的股東將須根據合約安排向廈門飛遊支付扣除任何該等稅項及其他適用政府費用後的餘額，作為饋贈。廈門飛遊將收取的款項亦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廈門飛遊根據合約安排行使其購買期權產生的費用可能巨大。

###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監管網絡遊戲業及相關業務的法律及法規正在發展當中，日後可能有所變動。倘我們或任何中國經營實體未能取得或維持所有適用許可證及批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互聯網業(包括經營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受到中國政府高度監管。國務院、工信部、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文化部及新聞出版總署及公安部等中國中央政府多個監管機構均有權頒佈及實施規例，監管互聯網及網絡遊戲的不同方面。

## 風險因素

廈門遊力及凱羅天下須向不同監管機構取得適用許可證或批文，以提供其服務。舉例來說，增值電信業務營運商必須向工信部或其地方機構取得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方可在中國從事任何商業網絡內容提供經營。網絡遊戲運營商亦須向文化部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此外，根據《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網絡遊戲辦法」），每個網絡遊戲須遵守文化部備案規定，須於網絡遊戲在上線運營之日起30日內向文化部備案。我們所有遊戲並無按網絡遊戲辦法規定的時限內向文化部提交備案。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衛蘿蔔」、網絡版「神仙道」、手機版「神仙道」、「大話神仙」及「保衛蘿蔔2」已向文化部提交存檔。同時，「凹凸遊」及「亂世之刃2」（現稱「三國之刃」）之存檔手續有待辦理。由於網絡版「神仙道」、手機版「神仙道」及「大話神仙」由第三方平台營運，該第三方平台負責就三款遊戲向文化部提交存檔。我們並無接獲有關當局行政調查或徵收罰款的通知。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文所述我們過往不合規的情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每個在中國運營的網絡遊戲亦須經新聞出版總署批准。我們透過第三方平台分銷我們所有網絡遊戲，因此，我們認為除了已取得的，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外，我們無需另外獲得一個獨立的經營許可證。我們相信這符合現時市場慣例。但概不保證中國主管當局與我們的見解一致，或我們將無須於日後就我們的移動應用軟件申請經營牌照。倘任何中國經營實體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許可證或批文，或倘政府機構稍後質疑我們的慣例，則中國經營實體亦可能受到不同類型處罰，包括罰款及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經營。任何有關業務經營中斷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營實體須遵守中國若干有關網絡遊戲管理的規例，該等規例規管（其中包括）遊戲研發、遊戲發行及發行及買賣虛擬貨幣。**

由於中國的網絡遊戲業尚在早期發展階段，日後可能會採納新訂法律及法規，以應付不時出現的新問題。倘我們的經營未能在新法律及法規生效時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或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新法律及法規規定的任何牌照，則我們可能受到處罰。同時，不同監管機構對經營網絡遊戲及相關業務牌照規定的見解可能不盡相同。因此，有關現時及任何日後適用於網絡遊戲業及相關業務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儘管我們相信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現時生效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被認為違反任何現時及日後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 風 險 因 素

我們目前在中國提供的五個遊戲仍處於向新聞出版總署進行出版及備案的程序。

按「監管概覽」所載，界定互聯網出版活動的相關法規為「透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網絡遊戲的在線交互使用或下載遊戲服務」。我們的遊戲透過第三方的分銷渠道提供。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我們並無法定責任完成我們於第三方分銷渠道提供的遊戲的相關出版及備案程序，此乃基於直接向遊戲玩家提供網絡遊戲在線使用或下載服務的是遊戲的分銷渠道，而非本公司。然而，倘第三方遊戲分銷渠道未能及時申領、保持適當牌照或完成相關出版及備案程序，或無法完成，該等遊戲可能被責令或暫停或停止營運。因此，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可能遭受若干間接不利影響，包括損失收益。此外，我們部分的中國經營實體與中國部分遊戲分銷渠道訂立協議，據此，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有合約責任為我們於第三方分銷渠道提供的遊戲完成出版及備案程序。此等協議訂明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須就第三方分銷渠道因未能完成所需備案產生的損失(包括法律費用、公證費及行政處罰(如有))承擔責任。

我們已分別於2011年6月及2013年1月完成兩個遊戲(即神仙道網絡版及大話神仙)完成出版及備案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其他遊戲，例如手機版「神仙道」、「保衛蘿蔔」、「保衛蘿蔔2」、「囧西遊」及「亂世之刃2」(現易名為「三國之刃」)仍有待出版及備案程序。

由於我們的遊戲乃經第三方渠道出版，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並無法定責任就我們的網絡遊戲向新聞出版總署進行出版及備案的程序，而我們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均認為，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因延遲及時完成相關出版及備案程序而對其自身造成不利影響的可能性極微。詳情請見「監管概覽 — 互聯網出版的法規」。然而，無法保證有關政府機關的將不會持與上文相反的意見。倘相關遊戲分銷渠道或中國經營實體因未能及時完成所需出版及備案程序而遭相關政府機關處罰，我們的營運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中國經遊戲分銷渠道提供的遊戲概無因未完成出版及備案程序而受到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並無接獲任何遊戲分銷渠道通知彼等蒙受任何損失，或我們識別出遊戲分銷渠道因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未就於該等遊戲分銷渠道提供的網絡遊戲完成出版及備案程序而蒙受任何損失。此外，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為與遊戲分銷渠道訂立協議的訂約方)概無就此收取來自該等遊戲分銷渠道的任何索償。然而，無法保證相關遊戲分銷渠道將不會就彼等因相關中國經營實體未能就該等遊戲(現正處於出版及備案程序的遊戲)完成出版及備案程序而可能蒙受的損失索賠。任何遊戲分銷渠道因上述理由而提出任何針對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的索賠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遵守監管虛擬貨幣的法律或法規可能致使我們須取得額外批文或牌照或改變現時的業務模式。

我們向玩家發行遊戲代幣，以供他們換取用於遊戲的虛擬道具。發行及使用「虛擬貨幣」在中國受到規管。於2007年1月，公安部、文化部、工信部及新聞出版署聯合發出有關含有使用虛擬貨幣涵義的網上賭博通知。為縮減涉及網上賭博的網絡遊戲，以及針對有關虛擬貨幣可用作洗黑錢或不法交易的疑慮，該通知(i)禁止網絡遊戲經營商就遊戲勝負以虛擬貨幣的形式收取佣金；(ii)要求網絡遊戲經營商於競猜及打賭遊戲中限制使用虛擬貨幣；(iii)禁止將虛擬貨幣兌換成真實貨幣或資產；及(iv)禁止讓玩家轉讓虛擬貨幣予另一玩家的服務。於2007年2月，14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通知，進一步加強監督網吧及網絡遊戲。根據通知，中國人民銀行有權規管虛擬貨幣，包括：(i)就網絡遊戲經營商可發行的虛擬貨幣總額及個人可購買的虛擬貨幣設定上限；(ii)規定網絡遊戲經營商發行的虛擬貨幣僅可用於在網絡遊戲中購買虛擬產品及服務，不得用於購買有形或實物產品；(iii)規定贖回虛擬貨幣的價格不得超過各自原本的購買價；及(iv)禁止買賣虛擬貨幣。

於2009年6月4日，文化部與商務部聯合發出《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虛擬貨幣通知」）。該通知規定(i)（以預付卡或預付款項或預付卡點數）發行網絡遊戲虛擬貨幣或(ii)提供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服務的業務於通知日期起計3個月內向文化部申請批文。通知亦禁止發行網絡遊戲虛擬貨幣業務的企業同時提供有關虛擬貨幣交易的服務。我們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的業務範圍包括發行虛擬貨幣。

我們相信我們並無提供買賣遊戲用虛擬貨幣服務。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監管機構的看法不會與我們的看法相反。倘中國監管機構的看法會與我們的看法不一，則我們可能須停止我們發行遊戲代幣的活動或該等被視為「買賣服務」的活動，而且可能受到若干處罰，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改正措施及罰款。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虛擬貨幣通知亦禁止網絡遊戲經營商設定涉及玩家直接支付現金或虛擬貨幣購買機會透過抽獎、賭博或博彩形式隨機贏取虛擬道具或虛擬貨幣的遊戲特色。通知也禁止網頁遊戲經營商發行可通過非法定貨幣可購買的虛擬貨幣。這些限制是否適用於我們網絡遊戲特定方面並不明晰。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監管機構不會採取對我們不利的看法及不會視我們的遊戲特色為虛擬貨幣通知所禁止而因此受到處罰，包括強制改正措施及罰款。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 風 險 因 素

因國內對網絡遊戲的負面宣傳而施行的額外政府規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媒體曾報導玩家聲稱受到網絡遊戲(包括移動遊戲)煽動或就此觸犯暴力罪行或遊戲外非法行為的事件。此外，負面的媒體報導廣泛流傳，集中報導網絡遊戲令人沉迷，過度玩耍將分散學生注意力，影響學業，以及網絡遊戲的內容可能屬淫褻、導人迷信或引起社會不安。若干非政府組織亦可能針對網絡遊戲公司舉行遊行或宣傳活動，以免青少年沉迷若干網絡遊戲。中國政府可能因為公眾認為有關遊戲令人沉迷(尤其是未成年人士)而提出反對聲音，因此決定採納更嚴厲的政策，監察網絡遊戲業。於2007年，8個中國政府機構(包括新聞出版總署、教育部及工信部)聯合發出通知，規定所有中國網絡遊戲經營商實施「防沉迷合規系統」，以致力遏止未成年人士沉迷網絡遊戲(「防沉迷通知」)。根據防沉迷合規系統，連續玩耍3小時或以下被定義為「健康」；3至5小時被定義為「令人疲勞」；5小時或以上被定義為「不健康」。如未成年玩家達到「令人疲勞」的水平，遊戲經營商(包括我們)須將該等玩家的遊戲利益價值減半；如未成年玩家達到「不健康」的水平，則須將該等玩家的遊戲利益價值減至零。於2011年7月，該等政府機關進一步發出《關於啟動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其規定(其中包括)有關機構應加強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之實施(但不包括手機遊戲)。這制度讓遊戲經營商找出未成年的玩家。該等規限日後會否擴展至適用於成人玩家仍屬未知之數。我們已於我們所有網頁遊戲實行防沉迷合規系統。就我們的移動遊戲，新聞出版總署或文化部實際上不要求移動遊戲具備防沉迷合規系統以獲批准或備案營運。因此，我們相信防沉迷合規系統非移動遊戲必須要求，所以只在我們的網頁遊戲實施防沉迷系統。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部門的看法將不會與我們的理解相反或我們現時的防沉迷系統將不被中國有關政府部門視為不充分。未能遵照防沉迷通知下的規定或會使我們面臨處分，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我們經營在線社會遊戲、撤銷我們的牌照及經營批文、拒絕或暫停我們申請任何新遊戲的批文、牌照或存檔，或禁止我們經營任何新遊戲。此外，更嚴厲的政府規例(包括更嚴格的防止沉迷規則)可令玩家放棄遊玩我們的遊戲，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已收緊網吧(當下玩家在中國玩網絡遊戲的場地之一)的規例。政府對網吧加強規管可限制我們維持或增加收入以及擴大玩家群的能力。

中國政府已收緊對網吧(當下玩家在中國玩網絡遊戲的場地之一)的規例。政府對網吧加強規管可限制我們維持或擴大玩家群以及維持或提升我們收益的能力。



## 風險因素

網吧是玩家在中國玩網絡遊戲的地方之一。於2001年3月，中國政府開始收緊對網吧的規管及監督，大量無牌網吧尤其因此關閉。中國政府亦已對開設網吧施加較高的資本及設施規定。此外，中國政府的政策鼓勵有限數目的國家及地區連鎖網吧發展，而不鼓勵開設獨立網吧，使網吧增長放慢。於2004年2月，負責向網吧發出牌照的政府機關聯合發出通知，為期6個月暫停發出新網吧牌照。於2007年2月，14個中國政府部門聯合發出通知，加強規管網吧及網絡遊戲。可能因在網吧內或與之有關的集體打鬥、縱火及其他事件的發生及媒體注意，政府機構可不時施加更嚴格的規定，如(其中包括)客戶年齡限制及營業時間。

由於我們部份的玩家在網吧遊玩我們的網絡遊戲，中國網吧數目減少或增長放慢，或任何規管網吧經營的新限制，均可令我們維持或增加收入及擴充玩家群的能力受限，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可能禁止我們分銷被視為不當的內容，而我們可能須就此承擔責任。**

中國已訂立監管上網及透過互聯網發佈新聞、信息或其他內容以及產品和服務的法律及法規。中國政府過往曾停止其相信違反中國法律的信息透過互聯網發佈。工信部、新聞出版總署及文化部已頒佈規例，倘遊戲的內容被認為(其中包括)傳播淫褻、賭博或暴力、唆使罪行、損害公眾道德或中國文化傳統或危及國防或機密，則有關遊戲將被禁止透過互聯網發佈。

倘我們提供的任何遊戲被視為違反任何該等內容限制，我們將不可取得所需的政府批文，且可能無法繼續提供有關遊戲。而進一步我們可能受到處罰，包括沒收收益、罰款、暫停業務及撤回我們經營網絡遊戲的牌照，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須就我們玩家的違法行動或我們在互聯網上發行或用於宣傳遊戲及被視為不當的內容承擔潛在責任。此外，我們可能須刪除違反中國法律的內容，並申報我們懷疑可能違反中國法律的內容。有關事件亦可能為我們帶來負面的公眾形象，令我們的聲譽受損。

中國政府幾乎控制中國所有網絡接入，一般規定在中國出售的電腦中安裝政府指定的軟件，以審查被政府視為不當的網站，此舉可能阻擋或限制玩家使用互聯網或我們的網絡遊戲。有關在中國經互聯網散佈資料的規管及審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須就在我們網站刊登或連結我們網站的資料承擔責任。

##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差不多控制中國所有網絡接入，可能不時基於政治原因封鎖全國或若干地區的互聯網。尤其是應付特別事件或重大事件，或出於對有關事件的憂慮，因此禁止中國人民(包括我們的玩家)接入互聯網及遊玩我們的網絡遊戲。

於2009年5月19日，工信部發出《關於計算機預裝綠色上網過濾軟件的通知》。根據該項通知，由2009年7月1日起，所有在中國出售的電腦須安裝1個稱為「綠壩一花季護航」的政府指定軟件，以封鎖「不健康文字或圖片」。然而，根據媒體報導，有關軟件可能危及個人資料安全。鑒於該項通知引起爭論，工信部於2009年6月30日宣佈延遲有關通知的實施限期。根據媒體進一步報導，工信部部長於2009年8月13日表示，中國政府不要求所有在中國出售的電腦安裝過濾軟件，但用於學校、網吧及其他公共地方的電腦將須安裝過濾軟件，以防止不健康網絡內容危害青少年。該通知的實施範圍目前尚未清晰。倘我們的網頁遊戲內容被過濾軟件認為載有「不健康文字或圖片」，則我們的網頁遊戲可能會被軟件封鎖，導致玩家不能連接我們的網頁遊戲，對我們的業績、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目前並無法律或法規具體監管虛擬資產的產權，因此不能確定網絡遊戲經營商就虛擬資產可能承擔的責任(如有)。

遊玩網絡遊戲的過程中會購入及累積一些虛擬資產，如特別設備、玩家經驗等級及玩家遊戲角色的其他特色。該等虛擬資產對網絡遊戲玩家而言可能相當重要，且具有金錢價值，在個別情況下有玩家以實際金錢出售該等虛擬資產。實際上，玩家可能因為不同原因失去虛擬資產，通常是由於其他玩家未經授權使用1名玩家的遊戲賬戶，有時候是由於網絡服務延遲、網絡當機或駭客活動導致數據流失。目前，中國並無法律或法規具體監管虛擬資產的產權。因此，虛擬資產屬於誰、虛擬資產的擁有權是否受到法律保障及如何受到保障，以及我們此等網絡遊戲經營商是否須對玩家或其他涉及利益的人士(不論是由於合約、侵權行為或其他原因)損失虛擬資產而承擔責任，均屬未知之數。如虛擬資產有所損失，我們的玩家可能控告我們，而我們可能須對損失負責，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我們並無牽涉任何與虛擬資產有關的法律訴訟。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被提出有關法律訴訟。

根據中國法院對網絡遊戲經營商就玩家損失虛擬資產的責任而作出的數項判決，法院一般要求網絡遊戲經營商返還虛擬道具，或對因此產生的損失及損害負責。

## 風險因素

### 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經濟及政治政策的不利變動可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份的業務於中國經營，而我們絕大部份的收入均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均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影響。自1970年代後期開始的經濟改革帶來重大經濟增長。然而，中國可能不時修改或修訂任何改革政策或措施。中國的經濟體系在多方面有別於大部份發達國家的經濟體系，包括政府的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控及資源分配。儘管中國經濟體系於過去30年大幅增長，但不同地區及多個經濟行業之間的增長並不平均。

中國政府透過資源配置、管制外幣列值債務的支付、制訂貨幣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在經濟增長中發揮重大控制權。自2003年底，中國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例如調高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比率以及頒佈商業銀行借款指引，導致信貸增長放緩。然而，於2008年及2009年，為應付全球金融危機，中國政府已放寬該等規定。為應付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中國政府已採納多項措施，旨在加大信貸及刺激經濟增長，例如調低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比率及下調基準利率。舉例來說，中國人民銀行分別於2011年12月、2012年2月及2012年5月連續3次調低法定準備金比率。中國人民銀行亦於2012年6月將基準利率下調25個基點。尤其是，中國人民銀行決定自2012年7月6日削減金融機構的人民幣基準存款及借款利率，一年基準存款利率減低0.25個百分點，而一年基準借款利率則減低0.31個百分點。

中國經濟體系於過去十年大幅增長。但近年增長可能放緩，增長進一步放緩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由於玩家的遊戲消費會隨着經濟放緩而減少或增長緩慢，因此中國整體經濟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中國經濟環境、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及對遊戲業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的服務需求下跌及對我們的競爭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制體現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所得到的法律保障構成限制。

中國法制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制。有別於普通法體制，在民法體制中已審結的法律案件並無多少先例價值。1979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一個完善的法律制度，監管一般經濟及商業事務。自1979年立法以來，立法的整體效果大大加強了給予中國各種形式的外資企業所的保障。[廈門飛游]為外商獨資企業，或外資公司，即在中國註冊成立及由海外投資者全資擁有的企

## 風險因素

業。因此須遵守適用於中國國外投資的法律與法規，特別是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法律與法規。然而，此等法律、法規及法定要求經常改變，而其詮釋及執行方式亦存在不確定因素。此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所得到的法律保障構成限制。再者，我們無法估計中國法制今後發展的影響（特別是有關互聯網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更改現有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或以國家法律排除地方規定。此外，於中國的任何訴訟或會曠日持久，導致產生巨額費用並造成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的轉移。

我們可能須就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買賣取得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

於2006年8月8日，中國6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併購規則，該規定已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隨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該規定載有（其中包括）條文，要求為中國公司股權於海外[編纂]目的組建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儘管併購規則應用範圍尚未清晰，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認為，本次[編纂]無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原因為(i)廈門飛游由外資企業註冊成立，並無收購併購規則所定義的「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及(ii)併購規則並無條文清楚將合約安排分類為併購規則項下的交易。因此，我們並無向中國證監會尋求事先批准。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有關中國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結論將與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同。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中國機構其後決定[編纂]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我們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採取規管行動或其他制裁。此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施加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權利、延遲或限制本次[編纂]所得款項匯至中國或採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股份的交易價格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措施。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採取措施要求我們於結算及交收本[編纂]提呈的股份前中止本次[編纂]，或使我們認為中止本次股份發售乃屬明智之舉。因此，倘閣下於結算及交收前進行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閣下須承擔結算及交收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我們可能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全球收益可能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的企業亦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其全球收益一般須按統一的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實際對企業業務經營、人事、會計及資產等方面進行管理與控制的管理機構。

## 風險因素

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2號通知」），於2014年1月29日經修訂，其列明有關標準及程序，以釐定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根據第82號通知，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外國企業如符合下列所有要求，則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i)負責其日常經營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ii)其財務及人力資源決策由中國境內的人員或機構決定或批准；(iii)其主要資產、會計賬目、公司印章及其董事會與股東會議的會議紀錄及文件位於中國或於中國存置；及(iv)最少半數擁有表決權的企業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繼第82號通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第45號解釋，於2011年9月生效，以提供更多落實第82號通知的指示及闡明該等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的申報及備案責任。第45號解釋提供釐定居民身份及釐定後管理事宜的程序及管理詳情。儘管第82號通知及第45號解釋清楚規定上述標準適用於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企業，惟第82號通知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一般釐定外國企業是否稅務常駐的標準。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全球收入須按25%中國所得稅率課稅，對我們滿足可能出現的現金需求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交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收購及重組策略或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發佈及追溯至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境外非公開控股公司股權的形式間接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間接轉讓」），並且該境外控股公司位於以下稅務管轄區：(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對其居民境外所得不徵所得稅的稅務管轄區，非居民企業（即轉讓人）應將該間接轉讓向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地相關稅務機關通報。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如果境外控股公司缺乏合理的商業目的，且為減少、規避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而設立，則中國主管稅務機關可能會否定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因此，源自有關間接轉讓的收入可能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代扣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同時規定，倘非中國居民企業按低於公平市值的價格向關聯方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有關稅務機關有權對交易的應課稅收益進行合理調整。



## 風 險 因 素

於2011年3月28日，國家稅務總局頒發《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24號公告」），闡明第698號通知的若干問題。國家稅務總局第24號公告自2011年4月1日起生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24號公告，「實際稅負」指轉讓境外控股公司股權所得的實際稅負，而「不徵所得稅」指對出售境外控股公司股權所得於境外控股公司屬居民的稅務管轄區不徵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的應用存在不確定因素。舉例來說，雖然「間接轉讓」一詞尚未明確界定，但據瞭解，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就向與中國無直接聯繫的廣大範疇境外實體索取資料方面擁有司法管轄權。此外，有關機關至今尚未頒佈任何正式條文，或正式宣佈或申明向有關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通報間接轉讓的程序及形式。此外，並無有關如何確定境外投資者是否濫用安排以減少、規避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的任何正式聲明。倘任何稅務機關認為有關交易欠缺合理商業目的，該等稅務機關或會認為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適用於過去由非居民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投資。因此，我們及我們現有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須承擔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繳稅的潛在風險，並且我們可能須耗用寶貴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或者證明我們不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繳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該等非居民投資者於我們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進行及可能進行涉及公司架構變動的收購，我們的股份予由當時若干股東轉讓我們現時的股東。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益及向我們施加報稅責任，或規定我們就中國稅務機關對此的調查提供協助。任何對股份轉讓徵收的中國稅項或任何對有關收益的調整，均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費用，可能對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任何優惠稅務待遇終止或徵收任何額外稅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通過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兩者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規定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為25%。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廈門光環、廈門遊力、廈門翼逗及凱羅天下分別於2013年12月及10月獲認證為「軟件企業」。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例，獲認證軟件企業於該企業獲利後首年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按減免所得稅率12.5%繳稅。有關「軟件企業」資格須每年接受中國有關機構評估。倘廈門光環、廈門遊力、廈門翼逗及凱羅天下未能維持其「軟件企業」資格或於有關期限屆滿時未更新其資格，則其適用公司所得稅率將上升至25%，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可維持我們現時的實際稅率。

## 風 險 因 素

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令有關獎勵計劃的中國參與者或我們被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股權規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頒布較早期之規則。根據購股權規則，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必須透過中國代理人或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及完成若干其他手續。該等參與者亦必須聘用海外受託機構，以處理有關行使購股權、購買及出售相關股份或權益及基金轉讓的事宜。此外，倘股份獎勵計劃、中國代理人或海外受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出現任何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人必須就股份獎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修改登記。

完成此[編纂]後，我們及獲授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僱員將須遵守購股權規則。倘中國居民購股權持有人未能完成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該等中國居民可能被處以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的能力，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及法規就外商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若干收購建立更複雜的程序，此可能使我們透過於中國收購尋求增長更困難。

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六家中國監管機構於2006年採納並於2009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則」）、商務部於2011年8月頒布的《反壟斷法》及《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安全審查規則」））已制定程序及規定，預期外商投資者於中國進行併購活動更耗時及複雜。該等規定要求於若干情況下就外商投資者對中國國內企業進行控制的任何控制交易變動應事先通知商務部，或於中國企業或居民成立或控制的海外公司收購聯屬國內公司情況下應取得商務部批准。中國法律及法規亦規定若干併購交易須遵守合併控制審查或安全審查。

制定安全審查規則旨在實施《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亦稱為第6號通知，其於2011年頒佈。根據該等規則，安全審查規定外商投資者的併

## 風 險 因 素

購有「國防安全」的考慮且外商投資者透過併購可能取得對國內企業的「實際控制」有「國家安全」的考慮。此外，於決定是否由外商投資者對國內企業的特定併購須受安全審查時，商務部將考慮交易的實質內容及實際影響。

安全審查規則進一步禁止外商投資者透過代理、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通過合約安排或離岸交易控制架構交易繞過安全審查規定。尚未明確是否我們的業務將被視為屬產生「國防安全」或「國家安全」考慮的行業。然而，由於該等規則相對較新且就規則實施缺乏明確法定詮釋，概無保證商務部將不會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收購應用該等國家安全審查相關規則。倘我們就有關於中國的併購活動被發現違反安全審查規則及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或未能取得任何所需批准，有關監管機構將酌情處理有關違反，包括處以罰款、沒收我們的收入、吊銷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業務執照或營業執照、要求我們重組或解除有關所有權架構或業務。任何該等行動可能引致我們業務經營嚴重中斷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計劃收購的任何目標公司的業務屬安全審查範圍，我們或不能通過股權或資產收購、注資或透過任何合約安排成功收購有關公司。我們或部分透過收購於我們行業經營的其他公司發展我們的業務。遵守有關法規的規定以完成有關交易可能耗時，且任何規定批准程序(包括商務部批准)可能遞延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此將對我們擴大業務或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有影響。

**閣下可能須就我們的股息或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中國與閣下居住的司法權區就規定不同所得稅安排而訂立的任何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對於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倘該投資者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場所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設有機構場所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益實際與有關機構場所或營業地點並無關連而相關股息源自中國資源，則一般須按**10%**繳納代扣所得稅。有關投資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如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益，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亦須按**10%**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於以中國境內資源向非中國居民的海外個人投資者宣派的股息，一般須按稅率**20%**繳納中國代扣所得稅，而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收益一般亦須按**20%**繳納中國所得稅，在各個情況下，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及中國法律所載獲得減免及豁免。

##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絕大部份的業務經營位於中國，我們就股份宣派的股息或轉讓股份變現的收益會否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益，以及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有關股息及收益會否因此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均屬未知之數。倘透過轉讓股份變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居民投資者宣付的股息被徵收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再者，如居住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或安排，股東可能不合資格享有該等條約或安排的優惠。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可能令我們遭受中國政府罰款或處罰，包括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及我們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增加投資的能力。**

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及其實施指引，其廢除及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及其相關實施規則及指引。根據第37號通知及其實施指引，中國居民（包括中國機構及個人）須就有關他們於由中國居民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別目的公司（「特別目的公司」）（為離岸投資，並以其於本地企業的法定擁有資產或權益，或其法定擁有的離岸資產或權益作融資）的直接或間接離岸投資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倘註冊特別目的公司有重大變動，如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姓名、營運時期或其他基本資料任何變更，或中國個人居民增加或減少其於特別目的公司之出資，或任何股份轉讓或交換、特別目的公司的合併或拆分，該等中國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修改其登記。根據本法規，未遵守第37號通知所載登記程序或會引致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廈門飛遊的外匯活動遭限制，包括限制向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支付股息與其他分派，及限制境外實體資本流入中國實體及其外匯資本之清償，亦可能使有關境內公司或中國居民根據中國外匯管理規則須繳交罰款。

我們所有中國個人股東已於2014年6月根據第75號通告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當中姚劍軍先生、畢林先生、陳劍瑜先生、孫志炎先生、林加斌先生及林志斌先生正根據第37號通知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更新其登記，以反映其成立各自的家族信託。我們致力於遵守並確保受該等法規規限的股東遵守相關規則。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中國居民股東按我們的要求作出或取得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第37號通知的其他規定或其他相關規則。日後身為中國居民或受中國居民控制的任何股東如未有遵守本法規的相關規定，則或會遭中國政府罰款或處罰。

## 風險因素

可能難以將法律文書送達本集團或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在中國對他們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本集團所有資產大體上都位於中國，大部分董事及管理人員都居住在中國，他們各自的資產大體上也位於中國。因此，可能難以將中國境外的法律文書送達大部分董事和管理人員，包括涉及適用證券法所述事項的文書。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或其他大部分國家簽訂互相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對本集團或位於中國的董事或管理人員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

政府對匯兌的限制可能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匯款的能力。

目前，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外幣，而進行外幣兌換及匯款須受中國外匯規定所限。根據目前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往來賬戶項目的付款，包括利潤分配，可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而以外幣支付，惟仍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包括出示證明該等交易的有關文件，並在中國境內指定持牌經營外匯業務的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嚴格的外匯管制將繼續應用於資本賬戶交易。該等交易須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登記，而貸款本金的償還、分派直接資本投資的回報及可轉讓工具的投資亦須受到限制。

根據我們現有的公司架構，我們的資金來源主要包括我們在中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股息付款及集團內公司間貸款的還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履行所有外匯責任或將利潤匯出中國。倘若附屬公司未能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向本公司償還貸款的批准，或倘若有關法規在未來有所變動，致使附屬公司將股息付款匯至本公司的能力受到限制，則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償還第三方債務的能力以及分派股份的股息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和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受中國政府的政策變動所影響，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國內和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中國當地市場的供求情況。於1994年至2005年7月期間，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大致穩定。於2005年7月，中國政府改變了沿用10年的人民幣與美元掛鈎政策，人民幣兌美元於隨後3年增值超過20%。由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期間，人民幣兌美元的成交價於窄幅上落。自2010年6月起，人民幣兌美元由約人民幣6.83元兌1美元升值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人民幣6.1433元兌1美元。人民幣匯率日後的變動難以預測。隨著人民幣兌外幣的浮動範圍不斷擴大，長遠而言，取決於人民幣估值當時所參考的該組貨幣的波



## 風 險 因 素

動情況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或其他外幣可能會進一步大幅升值或貶值，人民幣亦可能獲准全面浮動，此舉亦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大幅升值或貶值。

我們的收入亦來自中國以外的國家和地區的玩家，彼等通過我們的分銷及出版以外幣進行遊戲中購買。因此，我們面對來自不同貨幣風險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有關，亦包括港元及泰銖。中國現有可供用於減少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數目有限。對沖工具的成本隨時間可能大幅波動，成本亦可高出減低貨幣波動之潛在利益。本集團迄今尚未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減低我們的匯率風險。在任何情況下，即使該等對沖可用，其成效亦可能有限，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對沖風險，或者根本無法進行對沖。

**我們面對有關自然災害、健康疫症及其他傳染病爆發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或疫症爆發重大不利影響。於2008年5月12日，中國四川省發生據報達黎克特制8.0級的地震，造成數以萬計的人命損失。若干國家近日亦爆發禽流感(包括中國)。類似傳染病於人類之間爆發可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對多個國家的經濟及金融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其中以亞洲為甚。

在中國或我們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市場上，該等天然災害、傳染病爆發及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發展可能會破壞我們的網絡基建或信息科技系統，或者影響我們工人的生產力，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無採納任何書面應急計劃，以應付日後任何天然災害或禽流感爆發、H<sub>1</sub>N<sub>1</sub>流感、沙士或任何其他疫症。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於[編纂]完成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編纂]將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未必可用作[編纂]完成後股份成交價的指標。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可發展出1個活躍的買賣市場；或倘可發展出1個活躍市場，亦不保證該市場於[編纂]完成後可以持續；或股份市價將不會跌至低於[編纂]。

## 風險因素

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不定，從而可能導致閣下產生重大損失。

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不定及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尤其是，其他主要在中國經營而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近期，一些大陸公司的證券已於香港上市，或正在籌備於香港[編纂]。其中某些公司已經歷大幅波動，包括[編纂]後的價格顯著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於[編纂]過程中或[編纂]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投資者對於香港上市的大陸公司的整體投資氣氛，從而可能影響到股份的交易表現。該等廣泛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重大影響股份的市價及波幅。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由於個別商業因素而大幅波動。尤其是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發生重大變化。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的成交量及交易價格發生巨大突變。

閣下的股權將被即時大幅攤薄，且日後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由於股份的[編纂]高於股份緊接[編纂]前的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因此，[編纂]中股份的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影響。

我們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編纂]購股權，以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有意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編纂]購股權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此舉將使參與者有權根據若干情況於該等股份獎勵計劃中獲得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購股權計劃」、「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編纂]購股權計劃」、「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等節。購股權的行使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可能導致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增加，從而令我們的股東於本公司股權被攤薄及每股盈利減少。

出售或有待出售(尤其是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現有股東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現有股東在日後出售大量股份，或出現有關出售的可能性，均可能對股份於香港的市價構成重大負面影響。而我們於日後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亦可能受到影響。

## 風險因素

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自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起須遵守若干禁售期的規定。儘管目前我們並不知悉控股股東是否有意於禁售期結束後出售大量股份，但我們不能確定他們將不會出售其目前或將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可能無法向少數股東提供相同的保障，故閣下可能難以執行閣下的股東權益。

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而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及投資者居住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有所不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管限。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我們及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所管限。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相對比較有限的開曼群島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律下的股東權利及董事的受信責任的制定可能不如香港、美國或投資者居住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般清晰。特別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制尚未完善。

因此，股東就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的行動而保障其利益的時候，將較香港公司、美國公司或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遇到較多困難。例如，香港公司條例第723至726條為股東因公司事務的處理導致其權益不公平損害時提供補救方法，而開曼群島法中則無相同法定條文。

概不保證本[編纂]中從多個政府官方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資料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準確或完整。

本[編纂]中有關中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以及中國網絡遊戲及手機遊戲市場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的來自多個政府官方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包括均屬獨立行業專家艾瑞及App Annie)資料來源，普遍認為屬可靠。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並未經由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他們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進行獨立核實，他們概不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的編製基準或不能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編纂的其他資料比較，其內容亦可能並不一致。基於上述原因，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上述資料作為投資股份的基準。

## 風險因素

閣下應細閱整份[編纂]，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勸告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編纂]刊發前，有報章及媒體就我們及[編纂]作出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包括提述本[編纂]未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上述資料。我們對任何上述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上述資料或刊發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負責。我們對任何上述資料或刊發的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上述資料與本[編纂]所載者不一致或存在衝突，我們對此概不負責。因此，閣下不應依賴上述資料。